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-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（第二包）的资格后审（复评）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日 00:00 至 2022 年 1 月 日 23:59 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泰安轻松表计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资格评审中的“资格要求”
4	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5	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6	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	通过	/
7	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	通过	/
8	杭州竞达电子有限公司	通过	/
9	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资格评审中的“其他要求”
12	连云港腾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山东冠翔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广州市兆基仪表仪器制造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9	杭州水表有限公司	通过	/
20	山东善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/
21	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
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

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夏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29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59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4 日

